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紅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按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所定義及特別描述，本集團不向彼等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月九日 (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連同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買賣除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購股權持有人為符合 發行紅股資格而遞交購股權之 行使表格連同相關股份行使價之 款項之現金匯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就股份交回可換股優先股 行使表格以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 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至 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日期二零一三年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開始買賣紅股 十一月七日 (星期四)

附註：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何健宏先生(主席)

張展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必要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紅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紅股。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作出。發行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發行紅股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74,662,666股現有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974,662,666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974,662,67港元之金額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合共將為1,949,325,332股。

零碎紅股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紅股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惟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可換股優先股行使表格及購股權行使表格連同相關股份行使價之款項之現金匯款，以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可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位於菲律賓。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該等海外股東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權宜，則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將按照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如有），而有關匯款將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時，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30,86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鑑於確切紅股數目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故本公司將就上述對購股權之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6,000,000份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價及／或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鑑於確切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故本公司將就上述對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或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交易安排

待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送予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頁。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健宏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茲通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後，為使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生效：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進賬額974,662.67港元之款項(或根據本決議案為使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而可能屬必要之有關其他金額)予以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